

附件 1

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根据《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项目。

资助范围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高新技术企业迁入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创新型企业认定、创新平台创建、产学研合作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孵化载体认定、孵化载体培育高企、人才平台认定、科普阵地创建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申报有关要求的企事业单位、民间组织及社区。

企事业单位要求在我镇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运营满一年，近两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，不属于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 号）所列不予资助范围。

三、申报材料清单

1. 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申报表。

2. 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，验原件收复印件。

3. 项目证明材料。

（1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，规上企业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有效填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（R&D）的凭证（107-1、107-2表）；

（2）高新技术企业迁入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；

（3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：带有系统水印的高企申报书首页截图；

（4）创新型企业认定：获“百强创新型企业”和“瞪羚企业”认定的红头文件；

（5）创新平台认定：获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认定的红头文件；

（6）产学研合作：产学研合作协议（合同）以及协议（合同）约定支出与研发有关的发票，不含餐票、办公、差旅、工资类等票据；

（7）科技成果转化：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红头文件以及获市资金奖励的拨付文件和到账凭证；

（8）孵化载体认定：获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认定的红头文件；

（9）孵化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：孵化载体认定红头文件、孵化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及营业执照、孵化载体与

孵化企业租赁合同；

（10）人才平台载体建设：获市级院士工作站、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（实践）工作站认定红头文件；

（11）科普阵地建设：获各级科普阵地认定的红头文件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